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由于控股股东对相关委派人员工作安排进行调整，原董事长汪耿超先生、原董事侯杰先生、原董事房辉先生已于2025年1月10日辞任公司的所有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拟增补董事的情况

鉴于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刘江华先生、孙浩辉先生、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三名非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增补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